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 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增资 41,741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项目规划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 205,585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8,706 万元，均含送出工程 161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所属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汉川公司 41,741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64966404

名称：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75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胜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6日至2040年9月15日

住 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汉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湖北电网鄂东负荷中心。汉川公司建有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投产，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2022 年，汉川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102.19 亿千瓦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17,314.19	431,200.58	186,113.60	427,840.75	34,763.46

4. 经查询，汉川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投资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情况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2021 年 10 月，项目列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2022 年 5 月，项目取得汉川市发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 年 9 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项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取得，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项目规划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 205,585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8,706 万元，均含送出工程 1616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进能源革命及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是我国新时代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开始低碳供应新时代，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公司加快建设一流发电企业的内在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已列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是政府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是实现新能源大规模开发、高比例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基地项目。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光资源条件较好，日照充

足，稳定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采用渔光互补方式进行开发，用地类别为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天然林地等，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场址地势相对较低，整体平坦，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及电量风险：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发展较快，随着电力市场多边交易的推进，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将逐步增加，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未考虑限电，未来湖北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较大，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的限电风险。

2. 投资风险：近期光伏组件等受原料、物流成本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组件价格走势仍不明朗，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场区为鱼塘，水下地形复杂，比常规地面电站建设难度增大，也可能对造价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是推进能源革命及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是促进我国新时代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已纳入湖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汉川基地三期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